

证券代码：000157

证券简称：中联重科

公告编号：2008—070

##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实施主体情况介绍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08]373号文核准，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重科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08年4月21日-23日采取网上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110000万元。

### 二、原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

本公司收购建机院资产事宜，已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函[2007]44号《关于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相关事宜的批复》，其中包括建机院持有的长沙商业银行（现更名为“长沙银行”）股权。

参照湘资（2006）099号评估报告，原长沙商业银行股权的帐面原值7636.79万元，评估值10119.26万元，该评估结果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函[2007]43号《关于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有关问题的批复》认可。

2007年6月，中联重科与建机院签订了包含长沙商业银行（现更名为“长沙银行”）股权在内的资产交易合同。

### 三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

本公司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注册后核准的企业性质

为中外合资企业(上市、外资比例小于 25%),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4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》(银发[1994]186 号)第十二条:“外资、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和企业均不得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”。同时,按照银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:国内非上市商业银行主要股权的变更,必须获得银行监管机构批文同意。因本公司目前尚未获得相关批准文件,该部分股权无法完成过户,本公司与建机院共同协商达成了《股权交易终止协议》。

#### 四、《股权交易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##### (一)、终止交易事项

协议终止的事项为长沙市商业银行(现更名为“长沙银行”)的股权。鉴于建机院所持有的长沙市商业银行(现更名为“长沙银行”)股权无法过户给本公司,双方一致同意建机院不再向本公司转让该股权。本协议生效后,股权交易事项终止。

##### (二)、终止交易后续处理

本公司不再向建机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119.26 万元人民币,建机院不再办理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。

##### (三)、协议的生效条件

- 1、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;
- 2、双方有权部门或负责人批准。

##### 五、变更后的具体用途

本公司拟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人民币 10119.26 万元,占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 9.19%,变更后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#### 六、董事会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8

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，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#### 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由于政策障碍，长沙商业银行（现更名为“长沙银行”）股权无法过户，现同意中联重科与建机院协商达成的《股权交易终止协议》；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；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#### 八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，同意将拟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人民币 10119.26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监事认为：由于政策障碍，长沙商业银行（现更名为“长沙银行”）股权无法过户，现同意中联重科与建机院协商达成的《股权交易终止协议》；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；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：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- （三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

(四)《股权交易终止协议》

(五)《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》(银发[1994]186号)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